

#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(2025年第006号)

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资产核销相关信息的前提下，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立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常晓波、陈怀谷、李雄刚  
2025年12月10日